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審查辦法

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訂定公佈
葫蘆國小 97 年 6 月 27 日修訂
葫蘆國小 105 年 7 月 1 日修訂

壹、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教三字第 09231813000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一、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市長獎之依據，並審查遴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接受市長公開頒獎表揚。

二、鼓勵在學期間才藝出眾，服務熱心、品德優良之優秀學生，透過公開表揚，作為學生楷模，以激勵學生向上奮發。

參、 受獎學生資格：

一、 成績優良市長獎：應屆畢業生（含特教班）每班第一名。

二、 表現傑出市長獎：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議評選通過，名額為畢業班總數的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

三、 獲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依成績排定之畢業獎項，如要領取其他獎項，須放棄表現傑出市長獎。

肆、 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流程：

一、 **初審**部分：

(一)受理單位：六年級各班

(二)時間：5 月上旬截止。

(三)評審委員：六年級各班導師

(四)辦法：

1.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可申請，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級任導師審核。

2.級任導師依據評分表(附件一)審核分數是否無誤後簽名。

3.申請表格放進信封袋內密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書放進信封袋)。

4.每班至多 2 位候選人，信封袋請於 5 月中旬前送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二、**複審**部分：

(一)承辦單位：教務處

(二)時間：初審截止日後一週內。

(三)評審委員：由校長、四處室主任、家長會長、教師會會長，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及教學註冊組長組成「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四)辦法：

1.所有申請文件由教務處教學註冊組先行預審，初步統計分數。

2.所有審查委員逐一審理每件申請分數是否有誤，此時六年級級任導師得列席，於必要時做說明。

3.審查後請審查委員簽名，做成複審名冊。

4.由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據積分高低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得主。

伍、 本辦法於每年評選完後，如有修正必要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六月 30 日前經評審委員 1/2 連署或教務處提案後，由校長於 7 月 30 日前召集修正會議。

二、前項連署提案於開會前 10 日交至業務單位－教務處。

三、修正案通過後於下學年開始實施。

附件一

一、獎狀的認定，只採計**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校內**。

二、各部分的計分方式如下表：

名次 辦理單位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第一等 冠軍	第二名 優等、優選 銀牌 第二等 亞軍	第三名 佳作、甲等、 銅牌 第三等 季軍	第四名 乙等 入選 第四等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教育部	20	18	16	14	12	10
全臺北市、教育局	16	14	12	10	8	6
臺北市分區、教育局	12	10	8	6	4	2
校內	3	2	1	0	0	0

※ 參加團體比賽以個人得分 1/2 計。

※ 校內部分，只採計各處室所辦理之競賽。且以獎狀為依據，若無獎狀則不予以採計。

※ 兒童創作美展屬送件性質，採校內計分，如獲入選春秋季展，則以校外入選計分。

※ 若所參加之比賽有採計名次，則其後之優等不予計分；**惟參加國語文競賽獲得第六名以後之優選，其得分以第六名得分 1/2 計。**

※ 本市深耕閱讀系列活動，凡親子組競賽則以團體計分。

※ 本校定期評量獎狀、學期成績優良獎狀、進步獎狀及民間各項活動獎狀皆不計分。

三、榮獲下列項目另外給分；合計最高 50 分。

(一)**書香活動：超博士 4 分、小博士 3 分、小碩士 2 分、小學士 1 分。**

(二)孝親楷模、禮儀楷模：0.5 分。

(三)動動腦：0.5 分

(四)小天使：0.5 分

(五)模範生：1 分

(六)**本校**公共服務：**1 分**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由申請的學生依照上表填寫,交由級任老師初審。

(二)每一項比賽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影本**，例如獎狀、獎牌及書面紀錄。

(三)證明文件以獎狀主管**署名**為準。

(四)此表格是以比賽為標準。

(五)成績採計：

1.成績優良市長獎：採計一至六年級成績，分為 12 學期，1-12 學期比例分別為 2% 、2% 、3% 、3% 、7% 、7% 、8% 、8% 、15% 、15% 、15% 、15% 。

2.表現傑出市長獎：以一至六年級之才藝表現計分。

(六)積分採計：

相同項目--- 最高 50 分。

同一個比賽--- 只取最高分項目計。

(七)傑出市長獎參選者，如經**學務處**提出品德不佳，且經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則取消參選資格。

附件二

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格

序號	比賽名稱	類別 (校內或校外)	名次	得分	註冊組 預審	複審 得分

六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	總分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結果			

※ 欲申請之學生請將申請表依照評分標準計算填妥各項分數，並準備好相關資料（如：獎狀、獎牌）及影本，一併交給級任導師以利後續審查。

※【序號】請依校外、校內分類並依序列出，獎狀應依照序號排列於後。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註明頁數。

第__頁，共___頁

~~葫蘆國小畢業生市長獎學生審查辦法備忘錄~~

葫蘆國小 103 年 4 月 16 日訂定公布

一、附件一第二項提及”若所參加之比賽有採計名次，則其後之優等不予計分”係適用於臺北市多語文競賽，第 1~6 名採計加分，其後優等不予計分；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依其實施計畫內容以特優、優等及甲等為評分標準，成績公告單中所標示之名次，係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遞補序號，故不採計以名次加分**。

10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單場成績紀錄表

場次	8	比賽日期	2012-10-30								比賽時間	08:30					
組別	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北區決賽】																
出場序	參賽組	區別	參賽學校	成績1	成績2	成績3	成績4	成績5	成績6	成績7		分數	扣分	扣分原因	平均分數	等第	名次
4	國小團體組	北區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90	86	88.8	89	87.2	89	87.8		88.36			88.36	優等	第1名
2	國小團體組	北區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87	87	88.6	87.5	84.5	86	86.7		86.84			86.84	優等	第2名
1	國小團體組	北區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84.5	84	87.5	86.5	84.6	84.5	86		85.22			85.22	優等	
3	國小團體組	北區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84.8	81	86.5	85	82.5	87.8	85		84.76			84.76	甲等	
5	國小團體組	北區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85.5	85	87.7	86	84.9	87.2	86.5		86.04			86.04	優等	

04-07-'14 15:57 FROM-
To: 教育處/江 ZIL
T-540 P0001/0003 F-07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特字第 10242229100 號

學校校名：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比賽名稱：臺北市 10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比賽組別：國小團體組 AB 組
比賽項目：直笛合奏
得獎名次：北區優等第 1 名
參加臺北市 102 學年度學生藝術比賽
成績優異特頒此獎狀以資鼓勵
此　　狀

局長 林奕華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04-07-'14 15:57 FROM-
T-540 P0002/0003 F-07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特字第 10242229100 號

學校名稱：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比賽名稱：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比賽組別：國小組-北區
比賽項目：原住民語系類
得獎等第：優等第一名
參加臺北市102學年度學生藝術比賽
成績優異特頒此狀以茲鼓勵
此　　狀

局長 林奕華

中華民國 102 年四月十六日

二、 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區分成競賽組(甲組)與推廣組(乙組)，因競賽組屬於菁英式競賽，而推廣組屬於混齡推廣比賽性質，故**本辦法採計競賽組(甲組)獲獎，推廣組(乙組)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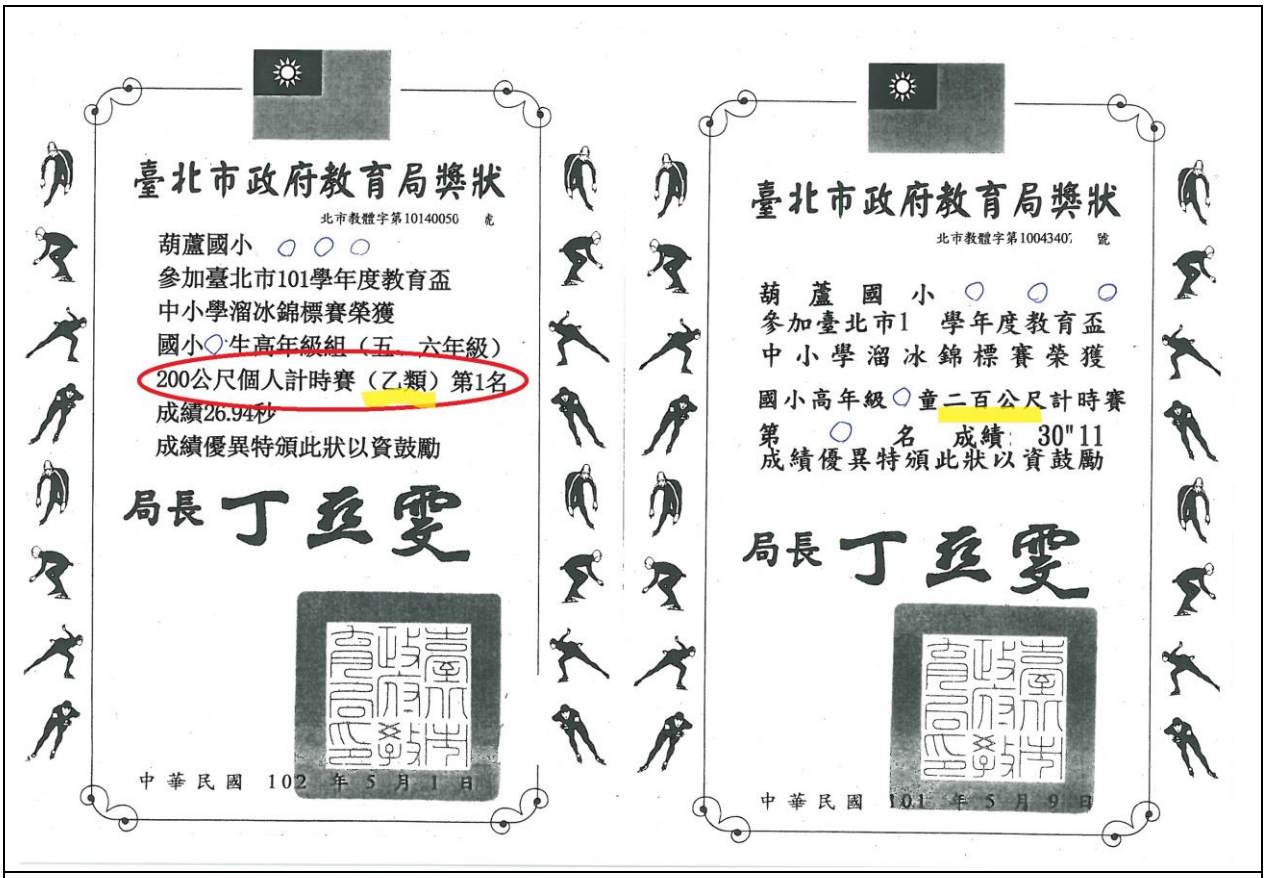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體字第10140050 號
葫蘆國小 ○○○
參加臺北市101學年度教育盃
中小學溜冰錦標賽榮獲
國小○生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200公尺個人計時賽（乙類）第1名
成績26.94秒
成績優異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局長 丁亞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體字第1004340 號
葫蘆國小 ○○○
參加臺北市1 學年度教育盃
中小學溜冰錦標賽榮獲
國小高年級○童二百公尺計時賽
第 ○ 名 成績 30"11
成績優異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局長 丁亞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體字第099320 號
葫蘆國小 ○○○
參加臺北市98學年度教育盃
中小學溜冰錦標賽榮獲
國小○童二千公尺接力賽
第 ○ 名 成績 3'59"07
成績優異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局長 康宗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北市教體字第099320 號
葫蘆國小 ○○○
參加臺北市98學年度教育盃
中小學溜冰錦標賽榮獲
國小中年級○童三百公尺計時賽
第 ○ 名 成績 37"82
成績優異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局長 康宗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